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17号

当事人：台江区玉秋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34J54Y7L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洋中路176号洋中花园1#、4#连体1层30店面

经营者：陈兴景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6月1日台江环境监测站对台江区玉秋小吃店进行噪声监督性监测，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排气设备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我局于2021年6月2日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台江区玉秋小吃店2021年6月9日前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台江区玉秋小吃店更换了排气设备。

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陈宜秋、卢允锐、雷江雄和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林键、黄世潮再次对台江区玉秋小吃店进行检查，经现场噪声监督性监测，你店经整改后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油烟净化及排气设备产

生的环境噪声值为 65 分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5 分贝，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第一次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19 JDZS 第 059 号。（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2、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3、2021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32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要求你店对排气管道噪声进行限期治理及证明你店已收到我局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

4、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 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排烟管道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

5、2021 年 6 月 10 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6、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营者陈兴景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

7、2021年6月10日经营者陈兴景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8、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1年6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排气管道噪声边界值超过国家标准）；

10、2021年6月16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台环测（2021）131 JDZS 第066号”（证明你店经整改后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8日

